

##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十七）：金融资产的重分类及金融负债的分 类——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七十二）

新金融工具准则保持了与 IFRS 9 的趋同。核心变化内容包括：一是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二是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三是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分批实施，其中：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致同将就新金融工具准则发布系列解读文章，包括：变化概述、新旧对比、概念及适用范围、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分类、摊余成本和公允价值的计量、金融工具的减值、套期会计、列报与披露、新旧衔接、行业影响及新准则应用实务案例分析等。

本期解读金融资产的重分类及金融负债分类的相关规定。

### 一、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原准则包括金融资产重分类的复杂规则，不同的企业可选择在不同的情况下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相比之下，在初始确认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当且仅当企业变更管理相关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才须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致同解读—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企业管理相关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的变化预期发生频率很低，仅当企业开始或停止开展某项对其经营而言重要的活动时，例如企业收购、处置或终止某一业务线时，企业的业务模式才会发生变更。

通过要求在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时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确保始终提供与企业预期从管理金融资产中实现的现金流量相关的信息。

新金融工具准则不允许在以下情形下进行重分类：

- 对金融资产运用了公允价值选择权；
- 分类为 FVTPL 和 FVOCI 的权益投资；
- 金融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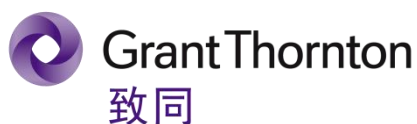
## 二、金融负债的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保留了原准则中对于金融负债分类的要求，包括嵌入衍生工具的相关要求，因为对实务进行变更的好处抵不上由此产生不利影响的成本。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除下列工具外，金融负债均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包括衍生工具；
- 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 FVTPL 的金融负债；
-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者应用继续涉入法而形成的金融负债；
- 财务担保合同；
- 以低于市场利率提供贷款的承诺；
-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

注：本专题是致同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实务中应以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监管要求为准。  
《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不应视为专业建议。未征得具体专业意见之前，不应依据本系列专题所述内容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



© 201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版权所有。

“Grant Thornton（致同）”是指Grant Thornton 成员所在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服务时所使用的品牌，并按语境的要求可指一家或多家成员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GTIL，致同国际）的成员所。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关系。GTIL（致同国际）和各成员所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服务由各成员所提供。GTIL（致同国际）不向客户提供服务。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彼此的代理，彼此间不存在任何义务，也不为彼此的行为或疏漏承担任何责任。

本出版物所含信息仅作参考之用。致同（Grant Thornton）不对任何依据本出版物内容所采取或不采取行动而导致的直接、间接或意外损失承担责任。